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函

地址：100051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3號
承辦人：徐月玲
電話：(02) 2303-9978轉1214
傳真：(02) 2370-9100
電子信箱：linda@tfri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試人字第1122224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2922_林業試驗所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.pdf、2922_林業試驗所學生實習實施要點.pdf、2922_本所提供大專院校112年暑假實習名額表暨報名表.odt)

主旨：本所為提供大專院校學生112年暑假實習機會，請貴校於112年4月24日（星期一）前彙整相關系所之報名表並函送本所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申請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本所學生實習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，本所各單位研究人員於同一實習期間，以接受5名實習學生為限；如各校提列需求人數合計超過本所可提供之名額，將由本所相關單位依需求條件逕行遴選。

(二)本所112年提供各校學生暑假實習，期間為112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（預計1-2月），如需調整實習期間或取消將再另案通知。

(三)本所預計於112年5月底完成審查作業，屆時再發函通知各校審查結果。

二、本所提供之實習屬於無薪性質，實習期間之學生保險、膳宿及交通等請各校自理。

三、檢送本所「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」、「學生實習實施要點」及「提供大專院校112年暑假實習名額

教務處課務組 112/04/10



1120014086



表暨報名表」各1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東海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

電 2023/04/10 文
交 13:00:03 章

裝

訂

線

教務處課務組 112/04/10



1120014086